

情满大山的女检察官

——追记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原副主任曹艳群



她拒绝了。刘作珍怎么会不知道她的想法?她舍不得这身检察服。虽然还在资源,但她认为当检察官能最大程度发挥专长。”

与曹艳群同时入院的资源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谢玉华打心眼里佩服她。谢玉华说:“她深爱检察事业,是检察战线上名副其实的‘铁娘子’。她手里,除了与家人的生活记录,其他都是法律相关的应用、文件等。一有空她就学习。”2017年,曹艳群顺利通过广西师范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考试,在工作9年后,圆了自己的研究生梦。

曹艳群时刻牢记共产党员的第一身份。在她的笔记中,她写道:“对党忠诚是唯一的、彻底的、无条件的、不掺任何杂质的、没有任何水分的忠诚。”正是凭着这份忠诚,只要有党号召,她都义无反顾地冲在前面!

从检以来,曹艳群先后获得桂林市检察院机关办案能手、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嘉奖4次,所办理的案件多次被评为自治区检察机关精品案件、优秀案件。

曹艳群愿用自己所学去帮助身边的人。2008年,曹艳群老家一位77岁的老人因种植的药材被偷向她求助,她耐心指导老人撰写报案材料。最终,公安机关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并帮老人追回了损失。

有时亲戚同乡摊上了官司,也会来找曹艳群“帮忙”。曹艳群很坚决:检察官必须公正司法,不能过问案件,更不能去说情,“找关系”是没用的,要相信法律,渐渐地,也就没人再来找曹艳群“说情”了。

“办案子,必须得去现场看看”

2014年,曹艳群在办理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该案性质恶劣,案发后3名犯罪嫌疑人在逃,由于被害人受到威胁,直到案发7个月后才报案,导致物证消失,其中一名主犯拒不供认犯罪事实。被害人家属属犯了罪嫌疑人十几万元赔偿款,也要求撤案。曹艳群顶住压力提前介入该案,提出补充侦查意见,与侦查人员一同找到被害人对其证词进行再次确认,同时对被害人家属进行普法教育。最终,该案被顺利起诉并判决,犯罪分子得到了应有的惩处。

熟悉曹艳群的人都知道,她办起案子来认真、较真,精益求精。

在一起破坏生产经营案件中,犯罪嫌疑人非法砍伐茶树400余株,证据链完整,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但曹艳群很疑惑:茶树多大一株?砍掉一棵茶树需要多长时间?在偏僻山区,一位中年女性如何在一天内砍掉几百株茶树?原来,犯罪嫌疑人也不知道具体破坏了多久。后经实地查看、精确计算,并与犯罪嫌疑人再次核对,办案人员最终确定被破坏的茶树不到50株。

“办案子,必须得去现场看看!”曹艳群的敏锐来自扎实深厚的专业功底、丰富的学识以及持续不断的学习思考。她说:“检察官必须为自己承办的每一一起案件负责,绝不能冤枉一个好人,更不能放过一个罪犯,这是底线要求。”

2021年5月,刚休完年假的曹艳群迅速投入工作,并主动承担化解一起信访积案。为了能让这起信访积案得到实质性化解,她翻山越岭到案发地绘制地形图,前往湖南、广东等地调查取证。面对有的证人已经去世,有的证人不愿作证,当事人亲属不断施压,甚至跟踪、威胁的情况,她不畏艰难,逐一走访50余位证人,收集证据材料近600页,制作了8本卷宗,撰写70余页审查报告,最终解开了当事人的心结。

曹艳群的事迹感人至深、催人奋进!她在平凡的岗位上为人民检察事业作出了不平凡的贡献,既具有忠诚、为民、无私、奉献的老黄牛式的传统底色,又具有新时代检察官专业、精进、高精尖等时代亮色,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新时代检察官的杰出代表,是扎根基层一线为民司法、服务群众的的光辉典范!”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一位负责同志表示,新时代新征程上,她的精神就是一面旗帜,激励着广大检察人员踔厉笃行、拼搏奉献。

次日一早,伍大姐特意在家等曹艳群。那天,她收到了司法救助金,却再也等不到她的“好妹子”。

曹艳群的事迹感人至深、催人奋进!她在平凡的岗位上为人民检察事业作出了不平凡的贡献,既具有忠诚、为民、无私、奉献的老黄牛式的传统底色,又具有新时代检察官专业、精进、高精尖等时代亮色,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新时代检察官的杰出代表,是扎根基层一线为民司法、服务群众的的光辉典范!”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一位负责同志表示,新时代新征程上,她的精神就是一面旗帜,激励着广大检察人员踔厉笃行、拼搏奉献。

2018年8月,曹艳群在辖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刘亭亭 邓铁军
通讯员 肖琳萍

一进冬月,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北山区的资源县就迎来了入冬的第一场雪。山间雾凇沉沉,资江蜿蜒迂回,每一寸草木都用自己的方式守护着这座广西的“北大门”——这里,也是曹艳群用尽生命守护的地方。

曹艳群,生前系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2021年12月15日,因长期超负荷工作,突发急性心源性疾病,经抢救无效因公殉职。这个年仅36岁的生命倒在了她最热爱的检察一线,直到最后一刻还在为案子忙碌。

“什么样的人能承担起‘英雄’这个沉甸甸却也响当当的称呼?”2022年12月10日,在“2022年度法治人物”颁奖盛典上,曹艳群的事迹让人泣不可抑。

这个新时代的检察官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于扎根基层、为民司法、服务群众的行动中,直至燃尽生命之火,把无悔的青春和有限的生命奉献给党和人民的检察事业,谱写了一曲新时代人民检察官忠诚为民、干净担当的时代壮歌。

正如曹艳群所说:“不必用尽生命去做一个漂亮的人,但应用尽生命去做一件让人民叫好的漂亮事。”她做到了。

从大山考出去,只为更好守护这里

资源县是典型的高寒山区,曾是国家级贫困县,1985年2月,曹艳群出生在这里。她从小就品学兼优,2004年考入中南民族大学就读法学专业。毕业后,曹艳群放弃了读硕士研究生和去大城市发展的机会,回到故土,成为资源县检察院的一名书记员。

资源县检察院退休老干部刘作珍与曹艳群共事多年,是搭档,也是师徒。刘作珍说,多年前,曹艳群有个可以去某镇任副镇长的机会。在别人看来,这或许是一个快速被提拔的路径。“我说了些看法,让她好好考虑。”但曹艳群并没有思考太久,便



2018年8月,曹艳群在辖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兔墩墩”侵了“冰墩墩”的权吗



□《方圆》记者 刘亚

2022年12月28日,“北京2022冰墩墩兔年特别版系列”正式发布。该系列授权产品分为徽章、毛绒玩具、钥匙扣、创意摆件四大品类,在北京王府井工美大厦一层上市后很快售罄,再次出现“一墩难求”的盛况。

从“冰墩墩”到“虎墩墩”再到“兔墩墩”,墩墩们以其憨厚可爱的形象和丰富的文化内涵,成为中国文化走向世界的一张闪亮名片,迅速征服了不同文化、国界、年龄的人群。

不过,随着北京冬奥会结束,在北京冬奥会申办、筹办以及举办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比如吉祥物“冰墩墩”、会徽“冬梦”等,都将在2022年12月31日后成为国际奥委会名下的奥林匹克历史知识产权。

为何冬奥“顶流”可以变身为“虎墩墩”“兔墩墩”,以后还有各类“生肖墩”吗?这里面又有哪些法律问题?

“冰墩墩”属于奥林匹克财产

北京冬奥组委法律事务部法务审核处处长王洪霞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要回答“墩墩”们的知识产权问题,我们需要先了解“奥林匹克财产”这样一个特殊的概念。

根据《奥林匹克宪章》规定,奥林匹克五环标志、奥林匹克旗、格言、徽记、会徽、奥林匹克称谓(包括但不限于“奥林匹克”“奥运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标识以及圣火和火炬称为“奥林匹克财产”。奥林匹克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属于国际奥委会的专有权利。

除此之外,还有另外一类奥林匹克财产,是由某届奥运会组委会、主办城市、该城市所属国家(地区)奥委会得到国际奥委会授权后在本辖区内创作并享有权利的“奥运会相关财产”。

这类财产因一届奥运会的申办、筹办、举办而产生,该届奥运会奥组委、主办城市、国家(地区)奥委会为该奥林匹克财产的权利人。一般而言,在该届奥运会举办结束后(一般为奥运会举办当年的12月31日),这些奥林匹克财产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都需要转让给国际奥委会。

据王洪霞介绍,北京2022年冬奥会的《主办城市合同》以列举的方式强调了24种重要的奥运会相关财产,这其中就包含了吉祥物“冰墩墩”。

核心观点

2022年底的“兔墩墩”,只是“冰墩墩兔年特别版”形象设计,并不是抛开原形象的独立创作。其相关产品从权利性质而言,是经国际奥委会授权的奥林匹克历史知识产权产品,其设计与生产、销售获得了知识产权权利人许可,并不侵权。

根据《主办城市合同》,包括会徽、吉祥物、体育图标、奥运会景观元素、官方海报设计、奥林匹克火炬设计、音乐作品、艺术作品、照片、图片等奥运会相关财产均需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将其全部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转让给国际奥委会。

“兔墩墩”侵权了吗

既然“冰墩墩”的全部知识产权都已转让给国际奥委会,那么“虎墩墩”“兔墩墩”是否侵犯了其相关权利呢?

据王洪霞介绍,身着虎年新装的“冰墩墩”被称为“虎墩墩”,是2022年春节期间发售的“冰墩墩虎年新春特别版”产品,属于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计划下的北京冬奥会特许商品,其设计及生产、销售经由权利人北京冬奥组委许可,不存在侵权问题。

而2022年底的“兔墩墩”,只是“冰墩墩兔年特别版”形象设计,并不是抛开原形象的独立创作。其相关产品从权利性质而言,是经国际奥委会授权的奥林匹克历史知识产权产品,其设计与生产、销售获得了知识产权权利人许可,也并不侵权。

“如前所述,2022年12月31日以后,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奥林匹克财产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奥林匹克历史知识产权的一部分,对‘冰墩墩’形象的任何二次创作设计,包括可能出现的各种生肖墩墩,都需要事先得到国际奥委会的许可和授权。”王洪霞表示。

“兔墩墩”诞生记

“兔墩墩”是如何诞生的?据其设计师、中央美术学院设计学院副院长长林生真介绍,北京冬奥会举办时恰逢中国最重要的传统节日春节,而十二生肖是春节文化中重要的主题,在全球都有着广泛的认同度与影响力。北京冬奥会期间,正值中国“虎年”,所以提炼传统“虎”形象要素,生成了“虎墩墩”吉祥物玩偶。

2023年是中国“兔年”,所以在产品创作上期望继续延续“十二生肖”概念并与北京当地文化相结合,衍生出全新的奥运授权产品。“冰墩墩兔年特别版”系列新品既是庆祝北京2022年冬奥会一周年,同时也是对即将到来的兔年寄予新春的祝福。

其实,历届奥运会之后,诸如吉祥物、会徽等都会成为奥林匹克历史

知识产权的一部分。如果举办城市想在赛事之后继续对奥运相关特许商品进行授权经营,则需要由其所在地的奥委会与国际奥委会协商,由企业向国际奥委会提出申请、所在地奥委会“准人”,各方达成一致之后,可以在该奥委会辖区继续进行生产、销售。如果有新产品,产品设计也需要国际奥委会和所在地奥委会认可。

此次“冰墩墩”以兔年特别版的形式再一次回归大众视野,是为助力北京冬奥会一周年宣传和“双奥”文化传承,积极响应社会各界的需求和期盼,中国奥委会与国际奥委会进行了反复沟通与协商,最终形成了此次以北京冬奥会历史知识产权为主的合作方案,实现了奥林匹克历史知识产权在中国奥委会辖区内的再利用。

如何保护“兔墩墩”

那么,“兔墩墩”作为“冰墩墩兔年特别版”,其知识产权具体包含哪些权利呢?

“‘兔墩墩’并没有改变‘冰墩墩’作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吉祥物的性质,对‘冰墩墩’的知识产权保护是适用于‘兔墩墩’的。”

王洪霞表示,北京冬奥组委自“冰墩墩”诞生之日起便对其进行了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首先,北京冬奥组委作为著作权人,将“冰墩墩”形象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著作权登记;其次,商标保护方面,北京冬奥组委取得了“冰墩墩”形象、中文名称“冰墩墩”以及英文名称“Bing Dwen Dwen”的45个商品与服务的全类商标专用权;再次,在专利保护方面,北京冬奥组委还就“冰墩墩”的设计取得了外观设计专利权。

另外,“冰墩墩”作为奥林匹克标志,还受到《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的特殊保护。

2022年12月31日以后,虽然“冰墩墩”等北京冬奥会筹办期间形成的奥运会相关财产作为奥林匹克财产将归还于国际奥委会,但在知识产权相关交接工作完成后,上述对于“冰墩墩”的知识产权全方位保护并不会改变。

因此,超出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范畴使用“兔墩墩”形象,或未经合法授权,擅自生产、销售“兔墩墩”相关产品等都属于侵犯“兔墩墩”知识产权的行为。



相关链接

“精准监督+暖心救助”解急难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刘志 冯淑庆)官司赢了,但是赔偿迟迟不能到位,“执行难”问题一直是群众的揪心事。日前,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检察院通过“民事执行监督+司法救助”工作机制,办理了一起民事司法救助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向因案致贫的当事人发放了司法救助金。

2022年盛夏的一天,一对夫妻冒雨走进了牡丹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妻子刘大姐今年55岁,为了维持生活,这些年她一直在当地村民王某开办的工程建筑企业务工。2019年12月22日上午,因大雾能见度较低,刘大姐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被塔吊钢丝绳甩落在地。经鉴定,刘大姐腰部、手腕两处均为十级伤残,丧失了劳动能力。刘大姐受伤后,住院治疗花费了10余万元,王某仅垫付4万元,其余均是刘大姐向亲戚朋友借的。后刘大姐将王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扣除王某先已垫付的4

万元医疗费,还要再赔偿刘大姐12万元。判决生效后,王某一直未履行法院判决,刘大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认为,王某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

“法院都判了,但老板就是不赔钱,我现在也没办法出去打工赚钱,这日子可怎么过?”刘大姐夫妻对接访的工作人员说,工作人员告知他们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执行监督,并帮他们准备好申请材料。

受案后,牡丹区检察院检察官与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被执行人王某及申请人刘大姐夫妇多次沟通,并实地走访调查,查明王某家有一辆面包车,王某之妻每月还有一笔固定收入。据此,检察官认为法院的执行裁定可能存在错误,并于2022年8月向法院建议恢复执行,并积极与执行法官和双方当事人沟通交流。同年9月28日,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由被执行人王某每月向申请人刘大姐支

付赔偿金2500元,直至付清为止。

虽然案子办结了,但当事人的实际情况一直牵动着检察官的心。2022年初冬,该院12309检察服务热线值班检察官得知,刘大姐家曾因失火,财产几乎烧尽,还欠有10余万元外债,她的身体又因事故致残,很可能因案致贫;刘大姐的儿子是现役军人,属于检察机关重点关注的对象。随后,检察官经过实地走访调查,认为刘大姐一家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于是建议她提出救助申请。日前,检察官已将司法救助金送到刘大姐家中。

事后,她还与被救助人属地菏泽市高新区政法委、民政部门、村委会等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从政策、物资、心理等方面开展综合帮扶救助,改善了被救助人的生活处境。

据了解,自2022年以来,牡丹区检察院通过“民事执行监督+司法救助”一体化机制办理案件19件,占司法救助案件总数的28%。

以帮忙激活医保卡为名骗取村民个人信息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陆成峰)打着为村民免费激活电子医保卡的旗号,一犯罪团伙在短短10天内骗取村民个人信息上万条。经湖北省汉川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熊某等9名被告人三年至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4万元至2万元不等罚金。

经查,2022年4月,熊某冒充甘肃省某传媒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称能免费帮助汉川市各乡镇村民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并用该公司相关资质骗取

了汉川市医疗保障局的信任和支持。从2022年6月14日到23日案发,以熊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先后来到汉川市里集、分水等7个乡镇的105个村,在提供激活村民医保电子凭证服务的同时,窃取村民手机号、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涉案人员通过上线号商利用这些个人信息注册微信等网络账号并出售牟利。

后经鉴定,从涉案34部手机里的聊天记录中,经反复提取并去重,共统计出电话号码和6位校验码分别

共计10022个和3599个。案发后,汉川市检察院对该团伙组织者熊某等9人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批准逮捕。在该案审理期间,上述9人均认罪认罚,其中熊某退缴违法所得10万元,其余8人共退缴35.8万元。考虑到另外的19名业务员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该院对他们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2022年12月27日,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